

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40 号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期末余额合计 5.58 亿元，会计师认为上述资金往来不符合相关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：

1、请结合持股比例、表决权比例、在董事会派驻董事人数及占比、公司决策机制等情况，分别说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、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请详细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、形成时间、占用原因和性质、日最高占用额等，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。如是，请说明预计解决该违规占用资金的期限和解决方式。

3、请自查并说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属于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、第 13.3.2 条规定的情形，如是，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3 条和

第 13.3.4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。

4、请自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，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。

5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5 月 6 日